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奕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